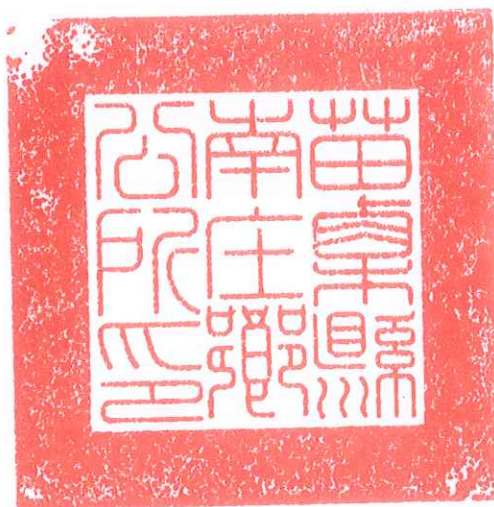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建字第1100011115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南庄鄉中山路1巷道路上設施路障(圍籬)拆(排)除事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及受送達人公文1份。

依據：依據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2條及「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2條及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公文經以雙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公文由本所建設課保管留存，請受文者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本所上班時間內領取，逾20日未領以送達論，本所將依法辦理拆(排)除。

鄉長 羅春蓮 公假
代理秘書 蘇廣生 代行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承辦人：曾秀雄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 131
傳真：037-821906
電子郵件：j338@ems.nanchuang.gov.tw

421
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11鄰安眉路
芝柏巷52號

受文者：王念嫦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建字第110000876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端於南庄鄉西村中山路1巷道路上施設路障(圍籬)一案，已影響公眾通行，請於發文次日起15日內自行拆(排)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6月23日府工道字第110011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若臺端未於旨揭期日內自行移(排)除本鄉西村中山路1巷道路上設施路障(圍籬)，本所將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2條及「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2條及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逕行拆(排)除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王念嫦君

副本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、本所建設課

鄉長 羅春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麗娟

電話：037-374535

傳真：037-374235

電子信箱：phyta58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118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D072367_110D203499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轄西村中山路1巷道路上之路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陳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路段係南庄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道路，本府前於109年9月3日以府工道字第1090170829號函、1090170830號函、同年9月18日府工道字第1090188548號函及110年4月28日府工道字第1100072611號函請貴所本權責妥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2條，市區道路於本縣境內即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，另依本府所訂「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2條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；及第11條第1項：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。第2項：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有前項情事，應依法排除。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貴所當以路權機關立場即可依法處理。



1100006943

四、綜上述，仍請依「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11條規定依法排除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五、隨函檢附現況照片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議員張淑芬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

電子20220606換戰記

